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94號

上訴人 何妍德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被上訴人 陳彥文  
訴訟代理人 毛鈺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28日合併舉行訂、結婚儀式及宴客，伊旋即搬入被上訴人住處，與被上訴人家人共同生活，則兩造雖未辦理結婚登記，惟有事實婚之關係。然被上訴人於兩造同住期間，對伊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故意不法行為，侵害伊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則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新台幣（下同）68萬元，以資慰藉等語，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同居期間並未發生親密關係，亦未於經濟或生活上互相扶持，則兩造間原無事實婚之關係，伊亦無侵害上訴人人格法益之行為。況上訴人於109年11月21日即將個人物品遷出伊住處，於110年2月27日以後更未曾再與伊聯繫，則上訴人於112年11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時效已然完成，伊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

01 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8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52頁）：

05 (一)兩造於109年3月28日合併舉行訂婚及結婚儀式，並公開宴  
06 客，上訴人其後即搬入被上訴人住處，與被上訴人家人共同  
07 生活。

08 (二)上訴人自110年1月4日起即未住在被上訴人家中，同年2月27  
09 日後兩造未再互相聯繫，上訴人並委請友人於110年3月31日  
10 至被上訴人住處搬離上訴人之物品。

11 五、本件爭點為：

12 (一)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是否於本件起訴前  
13 已經完成？

14 (二)被上訴人有無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15 大之行為？

16 (三)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慰撫金數額，是否相當？

17 六、本院判斷如下：

18 (一)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於本件起訴前已經  
19 完成：

20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21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  
22 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  
23 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4 民法第197條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  
25 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對於  
26 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  
27 26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2.經查：上訴人於原審陳明：其於109年11月21日已搬離被  
29 上訴人住處等語（見原審卷第19頁），於本院亦不爭執其  
30 自110年1月4日起即未住在被上訴人家中之事實（見本院  
31 卷第52頁），則縱認上訴人曾因被上訴人有如附表所示之

01 行為，致其「作息安排之自主權」、「陪伴父母之親情自  
02 主權」、「事業發展之經濟自主權」等人格法益受侵害，  
03 惟上訴人自遷出被上訴人住處時起，其作息安排、陪伴父  
04 母及事業發展均已聽任其自由，上訴人所指之侵害行為已  
05 無從再次發生；且該人格法益（自主權）受侵害之狀態，  
06 於侵害行為結束之當下即行固定，本無須經相當期間始能  
07 呈現，要難謂於上訴人遷出被上訴人住處之後，仍有益發  
08 嚴重之可能。至上訴人主張其迄今仍深受其辱，出現焦  
09 慮、創傷後遺症等病症，且症狀持續變化中云云，惟上訴  
10 人亦自承其無就醫紀錄（見本院卷第77頁），則其主張其  
11 所受損害尚未底定云云，自屬不足採信。基此，應認上訴  
12 人所受損害縱令存在，至遲於其110年1月4日遷出被上訴  
13 人住處時，即告底定，上訴人自斯時起已得向被上訴人請  
14 求賠償，則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自  
15 110年1月4日起算2年，於起算後並無時效中斷之事由，即  
16 於112年1月4日完成。上訴人迄112年11月6日始提起本件  
17 訴訟，被上訴人既已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則上訴人  
18 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其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責任，洵屬無據。

20 (二)本件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業經消滅，有如前  
21 述，則本件其餘爭點，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22 七、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23 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68萬元本息，為無理由，  
24 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惟結  
25 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人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  
26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29 併此敘明。

3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法官 楊淑珍

法官 李珮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月瞳